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海发改〔2024〕154号

关于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 西侧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

送来《关于审批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西侧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礼办函〔2024〕24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更高水平打造江门市应急产业综合示范区，优化发展特色应急产业，同意实施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西侧地块填土工程。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西侧地块进行平整及填土，地

块总面积 128982 平方米，总填方量 457258.03 立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54.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5.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5.19 万元，预备费 74.03 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五、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七、请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项目正式动工后，请按规定依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九、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应急产业园区项目（二期地块）高新路以北西侧地块填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tb.gov.cn ）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7日							